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  
聯絡人：吳希賢  
聯絡電話：08-8898112#132  
傳真：08-8893984  
電子信箱：d4d143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398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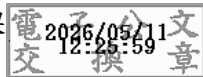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5400A115000398900-1.pdf、376535400A115000398900-2.pdf、  
376535400A115000398900-3.pdf、376535400A115000398900-4.png、  
376535400A115000398900-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湖內段662地號(第二公墓)內無主骨骸1具認領公  
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位置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，惠請  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暨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  
字第0980139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5/05/11



1150013128